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陳本元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benyuan2017@mail.af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51004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辦理115年「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訓練」同意認列有機農產品相關從業人員訓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貴院115年3月9日農科資字第1153050067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2部分第2點略以，從業人員要求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或每3年接受至少12小時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驗證機構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
- 三、查貴院函報旨揭訓練內容，同意認列上開相關從業人員之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時數計6小時。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

總部

115/03/16



1150000044

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國立東華大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光原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部畜牧司、漁業署、農糧署

電 2026/03/13 文
交 14:10:18 章

電
章